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660号

罪犯王金威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3月19日出生，原住福建省福鼎市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11年12月20日因犯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于2015年11月27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（2019）闽098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威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22年2月22日止。于2019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王金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883分，合计获得2883分，表扬4次。起始期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，获得288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金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威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金威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1年9月27日